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84号

申请人：于茂萍。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成山卫派出所。

第三人：黄玉。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26日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3年9月26日去袁某荣家中送中秋节礼，并送回其子袁某的银行卡时，第三人抢走申请人的两张银行卡和一张袁某的银行卡，当申请人向第三人提出异议并要求她归还时，第三人无故殴打申请人，并用不堪入耳的语言辱骂申请人。申请人9月27日在入院治疗后依然呕吐、眩晕、耳鸣。呕吐和眩晕在治疗6天后才逐渐好转，耳鸣至今未痊愈，医生诊断和住院报告均有记录，并且因为此次事件的影响申请人无法在原单位继

续工作。第三人的行为对申请人的身体、生活、心理、工作都造成了极大的伤害，请求对第三人重新从重处罚并开具寻衅滋事处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9月26日19时54分，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申请人报警称在成山某村被人打。民警到场后经初查，第三人和申请人均称自己是袁某的女朋友，当日到某村袁某母亲家中看望袁某荣，期间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后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左侧脸部一巴掌。经查明：2023年9月26日19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村袁某荣家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因当日第三人要在袁某荣家中住宿问题发生争执，后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左侧脸部一巴掌。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被侵害人的陈述、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申请人伤情照片、荣成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病历、CT检查报告单等。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转过身来，眼神很凶、翻着白眼斜视我，我跟袁某妈妈讲我这次来一趟，还有别的事情，我一会儿就要走，顺便问了第三人一下一会怎么走，袁某妈妈说她今晚不走，住在这里。我说第三人要是走的话，我可以开着车带她走，她说她不走，她要住在这里，住在她男朋友的房间，我就很诧异，她为什么要住在我男朋友的房间”。“因为我要联系袁某的表弟报警袁某失踪，我知道袁某的弟弟在邮政做快递员，就骗他妈妈说袁某的邮政银行卡被锁了，让他表弟拿着银行卡问一下，想因此要一下袁某表弟的联系方式”“第三人把我放在炕上的邮政银行卡拿走了，我问

第三人为什么要拿我的银行卡，她说这是我男朋友的银行卡，我说怎么就是你男朋友的银行卡，她用右手打了我左脸巴掌。”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当时我坐在床头上看电视，那个女的就先问我晚上走不走，我说我不走晚上就住在这，她说不让我住在阿姨家，我说我住阿姨家又没有住你家，关你什么事。她就对我说‘你跟袁某当炮友还没有当够吗’，我听她这么说我，我站起来就打了她一巴掌，把袁某银行卡从床上拿在手里了，她问我要银行卡，我说这是袁某的银行卡，我没有给她。”袁某荣在询问笔录中称：“青岛的小姑娘拿出来三张银行卡问是不是我老头子的银行卡还是袁某的银行卡，说卡有什么问题，让我去看看”“我记得是湖北的小姑娘从右边转过身，左手甩了一巴掌，我看到打到青岛小姑娘的右边肩膀上，可能她的手大也甩到了脸上”“青岛的这个小姑娘不让湖北的小姑娘跟我家睡，让湖北的小姑娘跟着她走，湖北的小姑娘不愿意，两个人在那拌嘴。”综上所述，第三人于2023年9月26日19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村袁某荣家中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第三人用手殴打申请人脸部，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依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搜集证据，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确凿充分，足以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2023年6月27日，根据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及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第三人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表示满意。申请人作为第三者插足第三人与袁某的感情，当天无故用极其难听的话挑衅辱骂第三人，有袁某母亲可以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6日19时许，申请人到袁某母亲袁某荣家中送中秋节礼，偶遇第三人后，两人发生口角，第三人拿起了申请人放在炕上的银行卡并且打了申请人左侧脸部一巴掌。申请人遂报警，被申请人接警并立案开展调查。同日21时许，第三人到荣成市第三人民医院就诊，初步诊断为脑外伤反应、头面部软组织损伤、耳挫伤（左），并建议进行颅脑CT检查。2023年9月27日，该院出具检查报告称申请人颅脑及颧骨CT平扫未见明显外伤性异常。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说‘你跟袁某当炮友还没当够吗’，我听她骂我，就站起来打了她一巴掌，把袁某的银行卡从床上拿在手里，她问我要银行卡，我说这是袁某的银行卡，没有给她，她就报警了，之后再没有争吵和打架。”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我问第三人为什么打我，她说我是‘乐色’之类的话。我报警后，袁某荣才从她手中把银行卡要出来给我。”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拒绝做法医鉴定和进行调解。袁某荣在询问笔录中称：“湖北的小姑娘（第三人）从右边转过身，左手甩了一巴掌，我看到打到青岛小姑娘（申请人）的右边肩膀上，可能她的手大也甩到了脸上。我耳背没听到她们说什么，也没听懂。”2023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拟对其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书面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以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向申请人、第三人进行送达。

另外，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在青岛市黄岛区第二中医医院的住院病历，住院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入院专科检查情况为头颅无畸形，未见明显头皮下肿胀……左侧颧部稍肿胀，压痛；双耳耳廓无畸形、肿胀外耳道壁充血，无明显分泌物。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关于殴打他人的规定：“情节较轻的

情形：……4.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本案中，申请人、第三人因与案外人袁某的情感纠纷发生口角，第三人打了申请人脸部一巴掌，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因申请人拒绝对伤情进行法医鉴定，被申请人综合第三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申请人就诊后的诊断材料，认定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称第三人抢走其银行卡、无故殴打、辱骂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但是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拿出银行卡时声称是“男友”袁某的银行卡，而第三人也称袁某是其“男友”故拿走其银行卡，即第三人的行为并非强拿硬要银行卡而是源于情感纠纷，故第三人的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另外，申请人还称回青岛住院治疗耳鸣至今未愈，影响在原单位工作，但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明确拒绝做法医鉴定，其住院病历检查情况与申请人初次就诊的诊断情况基本一致，故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判断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成山卫派出所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

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21 日